2.4.1—059

临时开票权限办理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临时开票权限办理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自2019 年9 月20 日起，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17%、16%、11%、10%税率蓝字发票的，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《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》1 份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24 小时，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。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，应保留交易合同、红字发票、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以备查验。